

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

关于批准胡红梅同学休学转退学的决定

教务处〔2024〕109号

根据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六）款：本人申请退学并获批准的，应予退学。

学生胡红梅曾于2024年3月因个人原因提出休学申请，11月20日，该生转为提出退学申请。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批准胡红梅同学的休学转退学申请。

序号	所属学部	姓名	学号	班级
1	医药学部	胡红梅	22140101018	2022 生物制药 1 班

请辅导员督促学生在一周内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退学离校手续。

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1月26日